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灵猴路7号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会议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春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新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已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3) 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 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2,304,256（含 12,304,256 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0,024.32 元。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 2020-02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